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聯合公佈

有關
出售物業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物業權益
之主要交易

時富金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待條件達成後，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 140,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相當於智樺之全部股本，而智樺則擁有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時富金融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時富金融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通函規定，但毋須股東批准。

由於時富金融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核查通函所載之資料，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時富投資

賣方現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時富投資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時富投資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時富投資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核查通函所載之資料，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賣方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待條件達成後，賣方將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

諒解備忘錄

訂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Max Luck Associates Limited，時富金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Ultimate Luck Global Limited（至運環球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均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獨立第三方。

待售資產： 銷售股份（即智樺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1 股普通股）以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相當於智樺之全部股本，而智樺則擁有該物業。

智樺為時富金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一直持有該物業作為其唯一資產。

該物業： 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137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全層（觀塘內地段 526 號）（總面積為約 12,007 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 1 樓由 P15 號至 P18 號的四個停車位。

代價： 140,500,000 港元，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經考慮該物業之近期估值、智樺之最新資產淨值以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後，參考香港最近物業市場上鄰近相類似物業之實際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各自之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已／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向賣方代表律師支付誠意金 6,950,000 港元；
- (ii)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須向賣方代表律師支付加付款項 7,100,000 港元。上述誠意金及加付款項應被視作訂金，於協議各方簽訂買賣協議時（不遲於盡職審查期屆滿）用以支付部分代價，且該訂金應交由賣方代表律師保管，直至盡職審查完成；及
- (iii) 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的結餘餘額 126,450,000 港元。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時，不得附帶任何負債、產權負擔及／或債務，惟將出售及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之銷售貸款除外。為免存疑，賣方須於完成前清算智樺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及所有銀行賬戶餘額，但不包括該物業），並全數清償及支付所有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所有到期或智樺應付銀行之款項）以及智樺之全部稅項負債。為免生疑問，在計算稅項負債時，不應將智樺之遞延稅項計算或考慮在內。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i) 時富投資股東應在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正式召開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諒解備忘錄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諒解備忘錄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監管及第三方批准或同意（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以上條件不可豁免。

如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違約方」）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之間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以上條件，則諒解備忘錄及／或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賣方應將前述誠意金及加付款項（或訂金）全額退還予買方，且不附帶任何利息、補償或費用，此外違約方應向另一方彌償200,000港元，以補償另一方因是項交易之法務工作所產生之律師費用。各訂約方支付或收取上述彌償後，互相之間概無索償或債務，惟任何一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倘若賣方或買方違反諒解備忘錄或買賣協議，並且未能完成買賣，而且並非因對方違約所致，則當違約的一方（除上述訂定之違約方外）為買方時，賣方可全數沒收買方支付予賣方之按金作為違約賠償；當違約的一方（除上述訂定之違約方外）為賣方時，賣方須全額退還買方支付之訂金予買方，並最高須按照諒解備忘錄或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按金向買方支付等額違約賠償。違約的一方（除上述訂定之違約方外）亦須向代理人支付賣方及買方之代理費用。

盡職審查：

若於盡職審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延長期限）屆滿前，買方未信納對智樺的財務及法務及／或該物業權益所作的盡職審查，而對此買方必須按合理基準信納盡職審查，則訂約方應自費協商取消諒解備忘錄及／或買賣協議，而前述由賣方代表律師保管之誠意金及加付金額（或訂金）應全額返還予買方，且不附帶任何利息、補償或費用。此後賣方應有權自由向其他人士出售或處置銷售股份及／或銷售貸款及／或智樺之任何資產及／或該物業。

其他條款及條件：

賣方不得（並促使智樺及其各聯屬公司、聯繫人、附屬公司及關連方不得）於盡職審查期內與任何人士或法團，就出售銷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股份及／或銷售貸款或智樺之任何股東貸款或董事貸款（如有）及／或該物業，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可能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相抵觸或構成競爭之討論、磋商、合同、安排或協議。

賣方應配合買方，提供與智樺有關之所有文件及圖則及／或其副本，以及該物業權益之契約及文件、租賃協議及／或租約及／或其副本（於諒解備忘錄中詳列）。買方亦有權於提前提供合理通知後隨時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以較遲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有關智樺之資料

智樺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智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一直持有該物業作為其唯一資產。

根據智樺之經審核賬目，智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約為 33,300,000 港元及 27,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7,500,000 港元。

根據智樺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均約為 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5,500,000 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Ultimate Luck Global Limited（至運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信義光能集團之聯營公司。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在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光能的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償還智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償還銀行貸款約 53,000,000 港元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其他相關法律費用、佣金及開支合共約 1,100,000 港元後，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86,400,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出售事項預計將產生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約 10,200,000 港元（按代價 140,500,000 港元經扣除相關法律費用、佣金及開支約 1,100,000 港元後，減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各自賬目中所示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賬面值金額約 25,500,000 港元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 124,100,000 港元計算）。上文披露之計算結果僅按智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所示之財務數字計算，最終

數字將參考於完成時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佔之公平值釐定，且須經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於完成後，智樺將不再為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137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全層（觀塘內地段 526 號）（總面積為約 12,007 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 1 樓由 P15 號至 P18 號的四個停車位。該等物業目前空置。

根據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該物業乃由智樺按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 114,824,960 港元購入。根據由一位獨立合資格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 155,000,000 港元。

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時富金融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 (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有鑑於該物業相較其歷史成本 114,824,960 港元有所升值，加上近期經濟展望暗淡，本地物業市場預期會進一步下滑以及出售事項帶來預期所得款項，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出售銷售股份以變現物業投資價值及增強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符合各自之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各自之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時富金融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時富金融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及通函規定，但毋須股東批准。

賣方現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時富投資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低於 75%，出售事項亦構成時富投資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時富投資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時富金融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核查通函所載之資料，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由於時富投資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核查通函所載之資料，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諒解備忘錄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智樺」	指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詳情載於本公佈「諒解備忘錄」一節內之「完成」小節
「條件」	指	諒解備忘錄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諒解備忘錄」一節內之「先決條件」小節
「代價」	指	140,5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或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賣方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
「盡職審查期」	指	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後四(4)個日曆週（或如有必要，更長時間）（或訂約方經書面協定延長之其他期間）
「盡職審查」	指	買方對智樺之財務及法務進行之盡職審查，詳情載於本公佈「諒解備忘錄」一節內之「盡職審查」小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視情況而定）及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該物業」	指 本公佈內「該物業」一節項下詳述之物業
「買方」	指 Ultimate Luck Global Limited（至運環球有限公司），均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將就出售事項簽訂之正式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到期或智樺應付賣方或其他任何人士或法團之所有貸款及款項，該等人士或法團可加入並簽立任何契約或文件，以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向智樺索償或收取或收回相關貸款或款項之權力及權利
「銷售股份」	指 智樺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即智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Max Luck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亦是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鄭蓓麗女士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僅供識別